

股票简称：海峡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320

公告编号：2021-06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88,927,6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2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76,452,3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98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2,475,2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30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黎华董事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88,925,90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,592,534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1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88,925,90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,592,534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1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88,925,90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,592,534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1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88,925,90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,592,534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1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办法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88,925,90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

3,592,53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17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《利润分配管理规则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88,861,409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1,7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64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,528,034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6%；反对1,7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%；弃权64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张晋瑛律师、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